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號3樓C5室(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3,716,67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387,910股之61.27%。

主席：呂董事長惠平

紀錄：林玫珍

出席董事：呂惠平董事長、何宗明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核107年度個體及合併決算表冊，敬請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敬請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1,723,000元及擬不發放董監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擬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依據評估報告之每股價值10.27元為計算，計發行167,770股，每股面額10元，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2元以現金發放。

3.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

案由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鑒核。(董事會提)請參閱附件三。

案由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委託高逸欣會計師暨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71,35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2,065
	1,153,421
本期淨利	17,017,24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01,7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468,940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 60 股)	(13,432,740)
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120 元)	(2,686,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9,650

董事長:呂惠平

經理人:呂惠平

會計主管:林玫珍

2.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它收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 13,432,740 元，發行新股 1,343,274 股。按原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發放，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待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定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使監察人能發揮功能，配合相關法規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董事人數應選任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身分證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呂惠平	12,278,104
董事	88	何宗明	11,926,438
董事	78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隆	11,454,461
董事	129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大為	11,454,461
董事	54	Metc Co. Limited 代表人:蕭永松	11,102,795
獨立董事	F1038*****	楊 千	10,982,484
獨立董事	J2203*****	彭明秀	10,982,484
監察人	12	安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俊旭	11,454,461
監察人	107	范文龍	11,454,461

七、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6,024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減少約 26.87%，因客戶被購併造成部份產品組合調整，產生業績缺口，但不影響長距離無線 proprietary protocol 技術在各應用領域滲透，在長期配合的客戶家數仍穩定增加下，現有產品線競爭力維持不變，產品毛利率不變，再加上各類無線新產品在市場不斷曝光，引領公司業績長期落在成長軌跡上前進。

財務表現

天擎積體電路民國一〇七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206,024 仟元，稅後淨利為 17,017 仟元，分別較一〇六年 281,707 仟元及 23,618 仟元，減少 26.87%及 27.94%，每股盈餘為 0.76 元。民國一〇七年毛利率為 58%，與前一年度相當。

市場發展

無線嬰兒監視器除了原有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出貨量溫和成長外，也全力開發電商及中小型客戶，擴大客戶基礎，並藉由新品無線雙模嬰兒網路監視器擴展應用範圍及增加客戶新體驗，提升今年業績成長。無線安防監控發展市場重心從帶 LCD monitor 的 PVR 逐漸轉進無線 NVR 領域，從小眾 niche market 擴散到主流 IPC/NVR market，帶給公司未來業績有更大的成長空間，值得關注。無線車用後視監控器在公司長期推廣下，市場成長加速，業績可期，客戶特性小量多樣，屬深度客製化市場，客戶黏著度高，逐步滲入各類型車輛，是公司業績推升的穩定基石，對公司總業績佔比逐年攀高。

SaaS 純軟體系統整合業務在雲端平台不斷擴充應用模組功能下，加上長距離無線硬體整合範圍擴大，IoT 的專用無線 protocol 開發成功，並加入 B2B 的入口 portal，吸引更多的合作廠商加入，帶來更多的服務商機，包含交通、農業、水利自動化領域都逐漸顯現成效。

未來展望

公司雖以開發及銷售長距離無線 SoC 晶片業務為主，但以提供整套完整 turnkey 方式為競爭主軸，包括 App 客製化，網路平台客製化，雲端管理及應用平台客製化，並加入 AI 應用元素，逐步延伸出 SaaS 服務業無與特定應用領域模組業務，這樣商業及營運模式在 IC 設計業尚屬首創。

公司佈局此發展方向多年，並逐漸深化落實及豐富產品內容，避開紅海市場，維持業績穩定成長及高毛利率，等待未來殺手級應用出現，讓長期支持公司各股東享有豐厚投資成果。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惠平 
總經理 呂惠平 

附件二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范文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安閩智慧股份有限公

法人代表人蘇俊旭



蘇俊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五、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七、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二十、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二十一、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十二、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十三、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十四、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五、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十六、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七、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為本公司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規與內部相關管理規範。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規範，不得為間接或變相行賄，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適時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一)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本守則，以資遵循。
- 二、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三、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四、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五、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有關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六、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七、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八、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十、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十一、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十二、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十三、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十四、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十五、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十六、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十七、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十八、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十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二十、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二十一、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十二、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二十二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二十三、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二十四、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二十五、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二十六、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二十七、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二十八、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十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三十、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三十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07 年度收入年增率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民國 107 年度交易顯著變化之銷售對象抽核該公司是否已依規定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瞭解前述銷售對象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驗收文件，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大華精選電影院有限公司

67-211111-111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18,077	98	\$ 216,966	9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一)	\$ 70,000	19	\$ 119,000	28
1136	按淨值或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十)	67,287	18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9	-	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四、五及九)	19,077	5	17,180	4	2170	應付帳款及帳款(附註十七)	15,884	4	26,285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2,769	11	68,597	16	2219	其他應付帳(附註十八)	15,757	4	12,11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十四及三十)	-	-	95,328	2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1,764	-	2,484	1
1479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	-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628	-	1,2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9,238	4	407,892	2	2230	本期附註負債(附註四及二)	-	-	2,9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及十九)	-	-	-	-
1600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八)	1,922	1	1,4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461	1	1,2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724	28	166,540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202	3	12,235	3		非流動負債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1,116	-	1,210	-		淨延遲付款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852	1	4,0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79	4	14,698	3		權益合計	109,583	29	170,383	40
							股本				
						264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23,879	60	205,214	49
							保留盈餘	20,019	5	19,929	5
							法定盈餘公積	5,399	1	3,037	1
							未分配盈餘	18,170	5	23,754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額	467	-	-	-
						29XX	權益合計	267,934	71	251,934	60
						30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2,512	100	\$ 422,512	100

使用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三)	\$ 206,024	100	\$ 281,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86,094</u>	<u>42</u>	<u>118,658</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19,930</u>	<u>58</u>	<u>163,049</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526	6	21,655	8
6200	管理費用	13,903	7	12,9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586	44	84,106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185</u>	<u>57</u>	<u>118,711</u>	<u>43</u>
6900	營業利益	<u>2,745</u>	<u>1</u>	<u>44,33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157	2	1,8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01	7	(17,896)	(6)
7050	財務成本	<u>(1,899)</u>	<u>(1)</u>	<u>(1,52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059</u>	<u>8</u>	<u>(17,597)</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9,804	9	26,74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787</u>	<u>1</u>	<u>3,12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017</u>	<u>8</u>	<u>23,61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282	-	\$ 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467	1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49	1	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766	9	\$ 23,627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76		\$ 1.07	
9810	稀 釋	\$ 0.75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華轉運倉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				保		其他權益項目		計
		股數(千股)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持股	匯兌差額	
A1	17,416	\$ 174,157	\$ 13,000	\$ 16,929	\$ -	\$ 30,420	\$ -	\$ 234,506		
B1	105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	3,037	(3,03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40)	-	(8,840)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841	18,416	-	-	(18,416)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3,618	-	23,618	-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	-	9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27	-	23,627	-	
K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64	2,641	-	-	-	-	2,641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0,000	(13,000)	-	3,000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521	205,214	-	19,929	3,037	25,754	-	251,954	
B1	106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	-	2,362	(2,362)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04)	-	(4,10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642	16,417	-	-	(16,417)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7,017	-	17,01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	-	46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299	-	467	
K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5	2,248	-	-	-	-	-	2,338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388	\$ 223,879	\$ -	\$ 20,019	\$ 5,929	\$ 18,170	\$ 467	\$ 267,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804	\$ 26,7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5	713
A20200	攤銷費用	9,870	10,9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548)	829
A20900	財務成本	1,899	1,527
A21200	利息收入	(5,157)	(1,8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085)	14,4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05)	5,355
A31200	存 貨	25,828	(24,2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21)	(3,03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99	14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51)	8,3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618	2,704
A32200	負債準備	-	(2,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	(8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	11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98	(1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0,469	39,5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08	1,8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8)	(1,5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1)	(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938</u>	<u>39,7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8,04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	(3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	(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837)	(1,8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7,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22</u>	<u>(59,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74,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9,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32)	(7,5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732)</u>	<u>69,0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483</u>	<u>(14,4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11	34,5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6,966</u>	<u>182,4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077</u>	<u>\$ 216,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07 年度收入年增率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民國 107 年度交易顯著變化之銷售對象抽核該公司是否已依規定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瞭解前述銷售對象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驗收文件，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林政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大陸建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為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208,522	55	\$ 216,966	52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70,000	79	\$ 119,000	28
1136	按攤銷或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三十)	67,287	1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89	-	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及九)	19,077	5	17,18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15,984	4	26,235	6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2,769	12	68,597	1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5,467	4	12,11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十四及三十)	-	-	95,308	2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三)	1,744	-	2,484	1
1479	待付溢價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	-	-	-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628	-	1,2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88	94	\$407,829	97	2220	本期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	-	-	2,974	1
1550	非流動資產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三及十)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794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及十八)	1,911	1	1,6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316	-	1,2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423	28	166,540	3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2,302	3	12,235	3		非流動負債				
18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及四)	816	-	1,21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892	1	4,043	1
18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28	6	\$14,688	3		負債合計	109,315	29	170,583	40
200X	資產總計	\$ 327,216	100	\$ 422,512	100	3110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3,879	60	203,214	49
						3200	資本公積	20,019	5	19,929	5
						3310	保留盈餘	5,399	1	3,037	1
						3390	淨定額盈餘	18,170	5	23,754	5
						3410	其他權益	-	-	-	-
						3XXX	國外管理機關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67	-	-	-
							權益合計	297,994	71	251,929	60
							負債總計	\$ 327,216	100	\$ 422,51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206,024	100	\$ 281,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86,094</u>	<u>42</u>	<u>118,658</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19,930</u>	<u>58</u>	<u>163,049</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526	6	21,655	8
6200	管理費用	13,790	7	12,9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272	41	84,106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758</u>	<u>54</u>	<u>118,711</u>	<u>43</u>
6900	營業利益	<u>8,172</u>	<u>4</u>	<u>44,33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141	2	1,8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56	7	(17,896)	(6)
7050	財務成本	(1,899)	(1)	(1,5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5,266</u>)	(<u>3</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32</u>	<u>5</u>	(<u>17,597</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9,804	9	26,74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787</u>	<u>1</u>	<u>3,12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017</u>	<u>8</u>	<u>23,61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282	-	\$ 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u>467</u>	<u>1</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49</u>	<u>1</u>	<u>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66</u>	<u>9</u>	<u>\$ 23,62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76</u>		<u>\$ 1.07</u>	
9810	稀 釋	<u>\$ 0.75</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津津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天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A1	17,416	\$ 174,157	\$ 13,000	\$ 16,929	\$ 30,420	\$ -	\$ -	\$ 234,506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3,037	(3,03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40)	-	(8,840)	-	
B9	股東現金股利	1,841	18,416	-	-	(18,416)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3,618	-	23,618	-	
D3	106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9	-	9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27	-	23,627	-	
K1	員工酬勞轉增資本	264	2,641	-	-	-	-	2,641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0,000	(13,000)	3,000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521	205,214	-	19,929	23,754	-	251,994	-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2,362	(2,362)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04)	-	(4,104)	-	
B9	股東現金股利	1,642	16,417	-	-	(16,417)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7,017	-	17,017	-	
D3	107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	-	467	74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99	-	467	17,766	
K1	員工酬勞轉增資本	725	2,248	-	90	-	-	2,338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388	\$ 223,879	\$ -	\$ 20,019	\$ 5,399	\$ 18,120	\$ 467	\$ 267,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804	\$ 26,7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5	713
A20200	攤銷費用	9,870	10,9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淨（利益）損失	(2,548)	829
A20900	財務成本	1,899	1,527
A21200	利息收入	(5,141)	(1,8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5,26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283)	14,4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05)	5,355
A31200	存 貨	25,828	(24,2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26)	(3,03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99	14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5)	8,3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328	2,704
A32200	負債準備	-	(2,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	(8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	11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u>1,598</u>	(<u>15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5,383	39,5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92	1,8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8)	(1,5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761</u>)	(<u>14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836</u>	<u>39,7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8,041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	(3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4	(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837)	(1,8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7,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77</u>	<u>(59,7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4,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9,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32)	(7,5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2,6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732)</u>	<u>69,0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175</u>	<u>(14,4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444)	34,5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6,966</u>	<u>182,4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522</u>	<u>\$ 216,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附件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功能型無線 WiFi 網路攝影機 SoC 晶片</p> <p>2.無線 2.4G IP 網路監控帶顯示螢幕之攝錄影機 SoC 晶片</p> <p>3.無線車用監控攝影機 SoC 晶片</p> <p>4 IoT 雲端設備及服務，包含機房環境控制管理系統，交通 CMS 雲端管理系統，老人照護服務系統</p>		<p>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p> <p>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功能型無線 WiFi 網路攝影機 SoC 晶片</p> <p>2.無線 2.4G IP 網路監控帶顯示螢幕之攝錄影機 SoC 晶片</p> <p>3.無線車用監控攝影機 SoC 晶片</p> <p>4. IoT 雲端應用設備及服務，包含機房環境控制管理系統，交通 CMS 雲端管理系統，老人照護服務系統，<u>水利，農業各種客製化系統</u></p>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適時修正
第七條	<p>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配合公發修正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文字修正
第九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文字修正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一條: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此程序辦理。</p>	增列文字說明，以符法制作業。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五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當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違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三、調整援引條款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調整援引條款以符法制作業</p> <p>二、原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合併至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內容</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一、增列文字敘述與調整援引條款以符法制作業</p> <p>二、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二項，以為明確。</p> <p>三、調整援引條款以符法制作業</p>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二項第七款，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列依證交法設立獨董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遵循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七、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五項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六項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第三項第五款起款次變更，並調整第五款序文援引條次。</p> <p>九、酌增評估款項，原第一目之(1)第三項第(一)-(三)款現為第三項第(一)-(四)款</p> <p>十、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五款第一目之(3)整併至第五款第一目之(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五款第一目之(2)、第五款第二目，以為明確。</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上述第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點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上述第1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十二、款次變更。</p> <p>十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六款序文、第六款第一目、第七款，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十四、新增第六款第二目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三款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三款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三、調整第四款援引條次。</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p>	<p>一、增列文字敘述以符法制作業</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三目之(3)，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增列文字敘述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p>	<p>四、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明敘非為關係人之交易金額規定以符法制作業</p> <p>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四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p> <p>六、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p>(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七、第六款第三目與第三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p>
	<p>第十五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十六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一、新增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十四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二、原十六條第四款已合併於第九條第二項第七款</p>
	<p>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法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增列本程序制定依據</p> <p>二、增列法源名目</p> <p>三、增列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處相關程序</p>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名稱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原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p>第二條 定義</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二條 定義</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二)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僅承作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故無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二)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僅承作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u>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0%</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符法制作業。
	<p>第七條 內部控制</p> <p>二、內部控制</p> <p>4.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主管。</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p> <p>二、內部控制</p> <p>4.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u>高階主管人員</u>。</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第八條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p>	<p>第八條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七條第二款第4點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列條次，以符法制作業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二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附件九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本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本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本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呂惠平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聯詠科技(股)部經理 聯電經理	天擎總經理	1,029,075
董事	何宗明	中正大學電機所 聯詠科技(股)經理	天擎副總經理	92,938
董事	林志隆(至上 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交通大學電信系 美商思佳訊業務經理	至上電子(股)董 事長特助	1,691,902
董事	顧大為(翔發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 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投 資銀行副總裁	聯發科技所屬 關係企業之董 事	1,568,160
董事	蕭永松(Metc Co. Limited 代表人)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電 子工程	無	1,097,815
獨立董事	楊千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腦 科學博士	交大兼任教授	0
獨立董事	彭明秀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 士班	虹冠電子工業 (股)執行長	0
監察人	蘇俊旭(安閏 智慧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輔仁大學電子系	安閏智慧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538,876
監察人	范文龍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德州儀器(股)測試技 術及產品工程處 亞洲區經理	無	57,024

附件十一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職稱	擔任其他公司職稱
<p>董事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顧大為</p>	<p>Spidcom Technologies董事 Mstar Semiconductor UK Ltd.董事 Mstar France SAS董事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董事 晨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star Co., Ltd董事 Sigmastar Technology Inc.董事 聚星電子(股)公司監事 廈門星宸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晨星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震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aintech Co. Limited董事 MediaTek Bangalore Private Limited董事 Core Tech Resources Inc.董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擎發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睿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ediaTek India Technology Pvt. Ltd.董事 MediaTek Korea Inc.董事 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MediaTek Japan Inc.董事 Ralink Technology (Samoa) Corp.董事 MTK Wireless Limited (UK)董事 MediaTek Wireless FZ-LLC董事 EcoNet (Cayman) Inc.董事 Nephos Cayman Co. Ltd董事 White Dwarf Limited董事 芯發(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MediaTek Sweden AB董事 MediaTek USA Inc.董事 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精測(股)公司董事 Intelligo Technology Inc.董事 General Mobile Corporation董事 Smobile Device Limited董事 深圳市匯頂科技(股)公司監事 上海昆橋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杭州天航國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聯發創新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ediaTek Research UK Limited 董事 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Mstar Semiconductor India Private Limited董事</p>